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99035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9日

商 标

香婆嘹

申 请 人 罗明春

地 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东路1号附4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星知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媒体关系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员招聘；为他人写简历；编制账目报表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